

江苏矿产资源形势严峻 省府提出四条缓解措施

地矿部门从已探明的矿产储量,静态保证年限预测,2000年之后,江苏矿产资源除粘土、建材两大类自给有余外,其它矿产资源均面临全面紧缺的形势。现有的国营矿山,将有百分之九十的矿山要进入中期、后晚;约有二分之一的矿山,现有探明的资源接近枯竭,如之江苏加工工业发达,江苏的矿产资源形势日趋严峻。矿产资源一方面存在紧缺,另一方面在开发过程中,浪费损失却十分惊人,令人痛心疾首。主要表现在:

(1) 国营矿山长期以来,实际上走的是一条靠资源过量消耗发展经济的道路。(2) 采矿过程中损失率较大。以国营矿山为例,各矿种的损失率分别为:煤57.6%、铜26.7%、铅28.5%、锌48.1%、磷25.2%。(3) 综合利用水平较低。江苏的金、银矿,大多和其它矿产资源共生或伴生在一起,但在采、选矿过程中,回收率金为9.4%、银是46%。有些被废弃的伴生矿物的价值往往高于主矿几倍乃至几十倍。(4) 乡镇矿山采矿工艺落后,短期行为严重,造成矿产资源

大材小用,优材劣用,资源的损失和浪费极为严重。

江苏矿产资源的人均占有量较低,与经济发展很不协调,如不加强地矿工作,则会制约江苏经济的进一步发展。为此,省政府领导在今年一月十五日听取地矿工作汇报后,提出了四条缓解江苏矿产资源紧缺的措施。一是,应尽快发现、勘探一批省内急缺矿产,缓解江苏资源短缺的矛盾。地勘费不足,要多方面争取。除中央拨款外,还要争取省财政的支持,争取多渠道,如有偿使用、地方负担等。总之要集中多方财力,增加地勘投入,发展地矿工作。二是要继续搞好全省矿业整顿,要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,认真抓好,使矿业活动完全走上依法办矿的轨道。三是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要认真开展起来,今后应重点抓好矿山的“三率”管理。矿床勘探出来不容易,江苏又是资源短缺的省,所以一定要制止开发中的浪费,地矿部门要切实加强指导,做好监督管理。四是要进一步完善矿业法规,做到依法管理。

(本刊通讯员 钟启宝供稿)

矿系统的地质资料的提交在政策上应再改革,不能单纯靠钱来买,不然一些重要的小矿体国家不能开,地方又买不起,只能继续沉睡下去了。

各区、县矿管机构和企业应建立健全协调的有偿服务的地测队伍,使矿山建设和回采的各个阶段都能形成图件和文字资料。应高度重视科技档案在矿山工作中的作用,对于无力建设地测队伍的集体个体小矿可由大矿代测,在大矿指导下开拓和回采。

3、对矿山实行倾斜政策、多渠道积累资金,增加矿山收入

市、区(县)应制定发展矿山生产的优惠政策,鼓励集体、联办矿山的发展,在国家不投资、少投资的情况下为国家提供更多的矿石。

要提高铁矿石的销售价格,增加矿山积累,提高矿山维简费,减免税收。要管好,用好以下几笔资金:即矿山技改技措资金,矿产资源补偿费;矿产发展基金;矿产出省费;环保排

污费;返还贷款基金。同时可采取集资办法多渠道积累资金,使矿山建设正常进行。

4、认真搞好技改技措,切实解决好采、选、炼各环节的问题

对新建矿山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,包括资源、资金、运输、水电、环保等,旧矿山改造、扩建要分步进行,使其开拓、回采既达到合理合法,又可增加效益。

要使现在磁选厂增加系列,正常运转,增加铁精粉产量,对赤铁矿选矿技术要抓紧借鉴、推广,应用已有选矿工艺,最大限度地利用贫矿,提高回收率。

对采矿中提高回采率和降低贫化率的方法要试验和积累经验,争取使“三率”保持在省内先进水平上。

充分利用炼炉能力,充分利用本市冶金辅助原料,增加球团和熟料数量,提高矿石利用率,增加出铁能力,并使各种矿产就地增值。